

档号：EDB/SMEP/2/71/3(2)

教育局通函第 66/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于9月18日往访历史现场纪念「九一八事变」，了解东北的历史文化，并认识当地的校园生活和工业发展。

3. 本交流计划将于2018年9月16日至20日举行，为期五天。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10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填写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26 或 2892 6475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信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目的

本计划旨在配合课程，让学生于 9 月 18 日往访历史现场纪念「九一八事变」，了解东北的历史文化，并认识当地的校园生活和工业发展。

（二）对象

中四至中六学生（80 名学生，8 名随团教师）

（三）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 **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 **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

（四）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四至中六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上述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六）团费及资助细则

1. 团费为每人港币\$6,570，参加者须缴付港币\$1,971（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已包括来回机票、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註。
2. 学校须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每名参加者港币\$1,971，即团费的 30%）。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须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小组成员

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十一) 随团导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75）。

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日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纪念「九一八事变」；
2. 了解东北的重要历史事件、人物和文化特色；
3. 认识当地的校园生活和工业发展。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9月16日 （星期日） 上午/下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乘旅游车往深圳机场。 由深圳乘飞机往沈阳		
9月17日 （星期一）	沈阳故宫	认识清代宫殿建筑和中国东北的建筑特色，以及了解满族文化。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u>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课题：清初的民族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初民族政策及其影响 <u>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范畴：视觉艺术评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艺术作品在观赏及创作上所处的历史、社会、文化及科技的情境
下午	张氏帅府 参访一所工业企业	认识中国近代的历史人物和事件。 了解东北的经济发展和前景。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u>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课题：国共分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共第二次合作 课题：抗日战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北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中国的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开放下国企改革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及民营企业的角色
9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	参访沈阳一所中学及其学生交流	认识当地学生的校园生活。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社会与文化 • 欣赏不同社会及文化背景的人所持的观点与价值观 独立专题自选探究题目： 教育
下午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由沈阳乘坐高铁往长春	认识抗日战争的历史。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u>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课题：抗日战争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北
9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	参访长春一所重工业企业 专题讲座：东北的重工业发展（如钢铁、航空等）	了解东北建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的经济发展新方向。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u> 现代中国（中国的改革开放） • 改革开放下国企改革及民营企业的角色 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选修部分：选修单元（二） 课题：经济增长及发展 • 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
下午	伪满皇宫 由长春乘坐高铁往沈阳	认识东北近代的历史人物和事件。	<u>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u>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 课题：抗日战争 •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及华北
傍晚	全体分享会	让学员总结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学。	
9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	清昭陵	认识古代帝王陵墓特色。	<u>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2015）</u> 现代中国（中华文化与现代生活） •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育 <u>中国语文课程及评估指引（2015）</u>

日期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中华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中华文化进行反思，并了解其对世界的意义 <u>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2015）</u> 视觉艺术评赏与视觉艺术创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开放和尊重的态度，对待不同文化艺术的不同观点、功能和重要性
下午	由沈阳乘飞机回深圳机场 由深圳机场乘旅游车回香港指定地点解散。		

注：以上活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8年6月8日 (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8年6月8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6月12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8年6月29日 (星期五)或之前	获录取的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
2018年9月3日 (星期一)	简介会#
2018年9月16日 (星期日)	本计划启程
2017年9月20日 (星期四)	本计划回程
2017年10月11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送交专题研习报告 学校将报告储存于光盘内，连同打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2018年10月下旬	成果分享会#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沈阳、长春—「九一八事变」纪念、历史文化及经济发展探索（2018/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 1 名随团教师（包括校长）]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 6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 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 _____ 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10名中四至中六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

校长 / 校监⁺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特殊学校请另行列出拟提名学生所属的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人数，以及随团教师人数。）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请删去不适用者。）